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文件佈告欄

文件標題	有關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之各學期應繳納保險費及政府補助金額，詳如說明，請查照。
文件編號	169517
公告單位	幼兒教育科 施裕勝
公告日期	2021-08-24 ~ 2021-09-24
文件類別	科室公告
公告備註	本文件為網路公告，將不再發正式公文
受文單位	國立幼兒園（1所）、私立幼兒園（505所）、非營利幼兒園（22所）

擬辦		**批示**	

文件內容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05302號函辦理。 二、110學年度保險費每位幼兒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525元。本保險第1、2學期被保險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等金額如下： (一)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175元、政府補助88元。 (二)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175元、政府補助87元。 三、本案保險期間自110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1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

列印時間:2021-08-24 09:37:49